

报考指南

一、关于招聘对象

1. 哪些人员可以报考？

答：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毕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非在职）可以报考。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其中，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毕业生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学位证书应于毕业年度的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外合作办学院校仅颁发学位证书的以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2. 2026 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答：2026 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二、关于学历学位

3. 怎样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答：考生应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的学历、学位。学历和学位要求“本科及以上”和“学士及以上”表示最低学历为本科，最低学位为学士；学历和学位要求“研究生”和“硕士及以上”表示最低学历为研究生，最低学位为硕士。

4. 考生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答：考生可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以非最高学历报考

的，须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逾期未取得，不得聘用。

三、关于专业条件

5. 考生应如何判断自己的专业？

答：考生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专业的方向不是专业名称，学位种类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在国（境）外院校所学专业以所获学位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名称为准。

6. 双学位的考生能否以第二学位的专业报考？

答：如考生第二学位也取得了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可以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报考。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均应当为国家承认（如通过学信网验证等）的学历学位证书。辅修专业证书不作为报考依据。

7. 考生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答：招聘岗位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 2026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设置。考生所学专业已列入《目录》列表的，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

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代码为 4 位数）的，如考生所学专业为该“学科”（代码为 4 位数）或该“学科”所含“专业”（代码为 6 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目录》中旧专业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8. 考生若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答：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系统中《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其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必修课程 70%以上相近的视为相符，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 6 位数），考生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 4 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 2 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9. 岗位条件中对专业有方向要求的需要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对专业有方向要求的，需要考生所在院系出具专业研究方向与岗位要求一致的证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专项等级证书、专项获奖证书等）。若成绩单已有明确体现专业方向的，无需提供专业方向证明。

四、关于考试体检

10. 考试时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答：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港澳籍考生应提供报名所用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方可进入考场，如笔试需要打印准考证、现场有发放面试通知书的，需下载打印准考证参加笔试、携带面试通知书参加面试。

11. 如果有效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怎样处理

方可参加考试？

答：如有效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准考证（或面试通知书）及有效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和任何其他证件都不能作为参加考试的凭证。

12. 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答：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13. 如何查询笔试成绩？

答：笔试成绩、笔试合格分数线及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将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szpsq.gov.cn>）向社会发布。

14. 资格审核的方式和时间如何安排？

答：资格审核分为资格初审和资格复审两个环节。

资格初审是在考生报名后采取线上方式进行初步审核。考生应严格按照报考要求填写报名资料，并确保上传资料清晰准确，提交的报名材料不符合招聘条件，资格初审不予以通过。

资格复审是对入围面试人员采取线下方式进行审核，需要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查验原件、收取复印件。资格复审通过的，现场发放面试通知书，考生凭面

试通知书和身份证参加面试；不符合招聘条件的，资格复审不予以通过，取消面试资格，被取消面试资格人员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坪山区教育局申请复核。

15. 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考生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

16. 考察时需要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吗？

答：资格审核贯穿本次招聘全过程。考察是对考生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17.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怎么确定？

答：体检工作严格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统一规定，从其规定。

18. 哪些情况可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答：考生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

坪山区教育局应在收到复检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复检原则上应更换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指定。复检只能进行 1 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五、关于港澳居民报考

19. 哪些港澳居民可以报考？

答：港澳居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报考：

（1）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1〕34 号）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无外国居留权的港澳居民；

（2）具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1〕34 号）第五条所列条件。

20. 港澳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如何报名？

答：港澳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使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进行报考。

21. 港澳居民在资格审核时还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1）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港澳地区《无犯罪纪（记）录》（可在考察环节提供）。

六、关于报名

22. 考生不符合岗位条件的，将有什么后果？

答：考生应选择与本人条件相符的岗位进行报考并自行确认。本人条件不符合招聘公告和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成绩无效；如果为恶意报考的，如提交虚假资料、多次弃考、指使或煽动他人恶意报考等，一经发现将按照诚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

23. 网上报名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1）考生务必认真阅读招聘公告、岗位表、报考指南及网上报名功能使用详细说明等，对照本人情况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错选不符合本人意向或条件的岗位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2）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考生必须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实名注册和报考。每人只能注册一个用户，因个人信息泄露被他人注册影响本人报名的，由本人循法律途径解决。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成绩无效，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3）报名时填写注册信息、报名信息及选择岗位过程中应认真录入、仔细核对，通过系统提交确认相关信息时必须确保信息准确无误，所有信息经系统提交确认后不能修改，因信息填报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4）报名时应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尽早完成各环节操作，不要等到最后才匆忙报名，以免网络塞车、系统不畅影响报名而造成遗憾。未在规定的选报岗位时间内完成岗位选报的，视为放弃报名。

(5) 报名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凡提供涉及报考资格的材料或信息不实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本次报考资格；经认定属恶意报考的，将纳入个人诚信档案。

(6) 考生所留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应准确无误，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4. 报名系统中报考岗位提交确认后能否修改个人信息、岗位信息？报名需要缴费吗？

答：不能。考生在岗位提交确认前应仔细核对个人信息、岗位信息是否准确无误，一旦通过系统提交确认，将不能修改，因信息填报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报名不需要缴费。

25. 什么情况下可以修改报名信息和岗位信息？

答：考生在未完成报名信息和岗位确认前可登录报考系统自行修改除姓名、身份证号、证件类型、手机号码外的其他报名信息及岗位信息。考生在完成报名信息和岗位确认后不能修改任何报名信息和岗位信息。

七、关于咨询

26. 对招聘政策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答：为避免因咨询电话拥挤而影响报名，考生如对招聘政策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报考指南及岗位表等；如仍有疑问，请拨打电话咨询：0755-84622637、0755-84622408（受理咨询时间：报名期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考生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

八、其他事项

27. 如何理解“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答：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28. 入职时是如何确定岗位等级的？

答：按照岗位表“岗位等级”进行确定，以符合岗位表专业条件的研究生学历学位报考的，可聘用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以符合岗位表专业条件的本科学士学历学位报考的，可聘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29. 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仅适用于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2026 年上半年面向 2026 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